第一章　緒論

第一節　計畫緣起

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83年1月公告實施後，因應經濟局勢轉變及不動產市場需求之變動，為鼓勵市場投資、提高開發效益並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，依據行政院86.11.17臺86內字440806號函示，於民國88年辦理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，綜合考量市場需求、資金調度、實際執行能力、地方民眾意願等因素，以調整新市鎮之開發時序。

內政部擬定之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於民國89年1月公告發布實施，迄今已逾8年，而計畫實施迄今，合計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投入開發成本達445.95億元，為調節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負擔，並加速新市鎮開發進程，引入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進駐投資，新市鎮之開發轉型已列為當前工作重點。此外，奉96.2.13院臺建字第0960004549號函指示，未來新市鎮之開發，將採多元開發方式，以帶動區內土地開發。為因應上述發展需求，實有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必要。

爰此，本次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」作業。

第二節　法令依據

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節　計畫位置、範圍與行政區界

本特定區位於高雄市北側，介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與楠梓交流道間，距高雄市中心約10公里、台南市約25公里。特定區範圍北起168號縣道，南至部分後勁溪流域及高雄都會公園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，涵括高雄市楠梓區及高雄縣之橋頭、燕巢、岡山等三鄉鎮之部分行政轄區，其計畫區區位與行政區範圍詳見圖1-3-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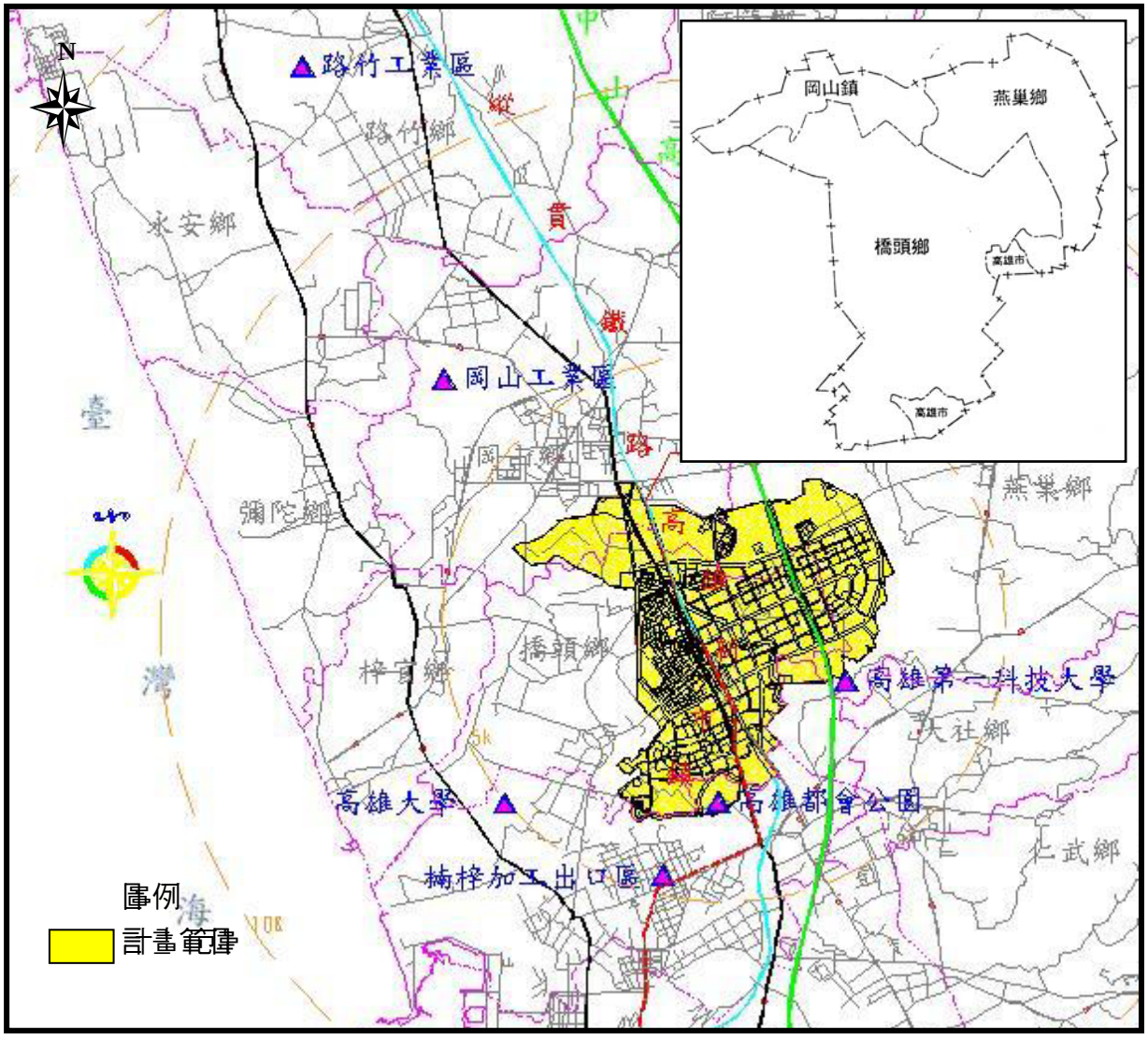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計畫範圍線以公告核定圖為準。

圖 1-3-1　計畫區區位暨行政區範圍示意圖